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11月3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其他（自定义）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0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0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2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2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2
(五)、 其他 XX（自定义） 12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3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3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3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4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4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5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7

九、 其他 1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三、 其他 1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安特股份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欧思兰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安特股份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截止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欧思兰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本次交易标的为欧思兰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与公司存在主要关联关系如下：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的胞兄；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

格为 2,1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3,915,855.50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买欧思兰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1,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1,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限售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74%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继承	12,000,000	16,800,000
2	甘珊	3,000,000	4,200,000
合计	-	15,000,000	21,000,000

七、其他（自定义）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100%股权。交易各方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欧思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特股份。

（二）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1.40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2,1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100.00万元，现金对价为0.00万元。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年10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2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9月21日，李继承、甘姗持有的欧思兰100.00%的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号)，欧思兰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欧思兰100.00%股权作价2,100 万元，由贵公司发行1,500万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交易对方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40 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安特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3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2023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安特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 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欧思兰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验资机构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00%股权。交易各方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欧思兰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特股份。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1.40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2,1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100.00万元，现金对价为0.00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安特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胜成	10,854,000	54.00%	夏胜成	10,854,000	30.92%
2	李继承	7,236,000	36.00%	李继承	19,236,000	54.80%
3	甘珊	-	-	甘珊	3,000,000	8.55%
4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10.00%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5.73%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

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李继承、甘珊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本次收购已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安特股份与李继承、甘珊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股。

3.5 转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未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4.2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2.1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3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4.3.2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致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延迟履行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3.3 转让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5 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3 年 1 月，安特股份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3 年 1 月，欧思兰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李继承、甘珊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 年 1 月，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安特股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

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策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欧思兰成为安特股份控股100%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安特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胜成　　李继承　　李春光

郑玲　　郑裔曼

全体监事（签字）：

张慧慧　　龚华山　　朱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继承　　郑玲　　徐向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